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為高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期間」)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大幅增加至約港幣221,827,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444,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6,865,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港幣11,169,000元)。
- 董事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港幣0.29仙(二零一六年：虧損約港幣0.66仙)。

財務業績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21,827	5,444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u>(210,615)</u>	<u>(5,236)</u>
毛利		11,212	208
其他收益	3	2	1
其他收入		453	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919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740)
行政開支		(4,213)	(8,0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7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15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373	(11,169)
所得稅開支	4	<u>(1,508)</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6,865</u>	<u>(11,169)</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u>(88)</u>	<u>(1,8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6,777</u></u>	<u><u>(13,052)</u></u>
股息	7	<u><u>無</u></u>	<u><u>無</u></u>
每股盈利／(虧損)	5		
—基本及攤薄		<u><u>港幣0.29仙</u></u>	<u><u>(港幣0.66仙)</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以及提供放債業務。

2. 遵例聲明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其為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實施或提前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對本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發生重大變化。

除非另有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在柬埔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貨品銷售：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217,982	5,444
來自以下各項之服務費用：		
放債業務	3,845	—
營業額	221,827	5,44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1
其他收益	2	1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221,829	5,445

6.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7,389	594,707	8,694	2,421	(782,237)	310,974
本期間虧損	-	-	-	-	(11,169)	(11,16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1,883)	-	-	(1,88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1,883)	-	(11,169)	(13,05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487,389</u>	<u>594,707</u>	<u>6,811</u>	<u>2,421</u>	<u>(793,406)</u>	<u>297,922</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16,585	594,707	(6,359)	-	(849,436)	255,497
本期間溢利	-	-	-	-	6,865	6,86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88)	-	-	(8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88)	-	6,865	6,777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配售項下發行股份	<u>113,668</u>	-	-	-	-	<u>113,66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630,253</u>	<u>594,707</u>	<u>(6,447)</u>	<u>-</u>	<u>(842,571)</u>	<u>375,942</u>

7. 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回顧及前景

營運回顧

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仍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本集團現時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服務，善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將整體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背景以及面對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把握形勢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起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有關進出口貿易、物流、清關和存儲的服務上開展採購和銷售的營運。

於本期間，本集團擴展其供應鏈管理服務至包括水產品，連同簽訂電子產品新合約，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已重新凝聚其前進動力。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根據放債人條例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擴展業務經營，為本集團及股東獲取利潤及回報。於本期間末，無抵押貸款總額港幣147,000,000元已授予10名個別人士及3間公司。根據各貸款人之財政能力，本集團按年利率10%至18%計息。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應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風險，以確保可適時作出減值虧損(如有)。於本期間，本集團自其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港幣3,845,000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大幅增加至約港幣221,827,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約港幣5,444,000元。本集團繼續發展與其中國業務夥伴及潛在夥伴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增加至約港幣11,212,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約港幣208,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探尋新業務機遇，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約港幣6,865,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虧損約港幣11,169,000元。本集團之主要開支項目為租金及差餉、薪金及工資。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港幣489,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6,1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港幣30,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900,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及發行配售股份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02,9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0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402,900,000股配售股份。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7,400,000元(扣除開支)，已將該等款項(i)約港幣23,400,000元用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高棉第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項下有關在柬埔寨設立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及(ii)餘下港幣94,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港幣66,100,000元用於本集團擴張供應鏈業務，約港幣22,500,000元用於本集團經營支銷淨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注視港幣、美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產生的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展望

即使與客戶之新合約令本期間供應鏈管理業務錄得穩定增長，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其表現和未來發展。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和財務表現，以配合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前景可期的投資和商業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及提升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而本集團新管理團隊在遠洋捕撈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探索遠洋捕撈業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了43名(二零一六年：31名)僱員(包括董事)。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1,4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2,1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甘偉明先生及李梅女士（「李女士」）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28條之規定，分別至少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A.5.1之規定，因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甘偉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908,000	0.78
陳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72,000	0.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招募更多僱員及挽留現有僱員，為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實現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亦即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首席執行官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受惠，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奕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3,944,000	23.74%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16,688,000	17.24%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投資管理人	416,688,000	17.24%
Full Hous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投資管理人	416,688,000	17.24%

附註：

- (1)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的可用資料，416,688,000股股份由Tiger Capital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Tiger Capital由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重大證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主要股東的權益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獨立及／或共同擁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且能夠在實質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劉榮生先生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仁德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	仁德資源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彭沛雄先生	萬威財務有限公司（「萬威」）	放債業務	萬威之董事

劉榮生先生為仁德資源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參與仁德資源附屬公司（其經營放貸業務）的日常運作，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彭沛雄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萬威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於此整個期間內均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上文「報告期後事項」一段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下設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沛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李宛芳女士。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按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范國城先生及陳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及李宛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上。